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張綺芬

電話：(02)8590-2259

電子信箱：chifen@mol.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20142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得否指派其受委託代辦之顧問公司或仲介公司相關顧問人員等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3月29日召開「勞資會議知能研習暨業務聯繫會議」案由13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勞資會議係透過勞資雙方代表於企業以勞資合作之方式達成共創雙贏之局面，屬於企業內對話溝通平台，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事業單位基於經營及管理權之考量，可指派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人擔任勞資會議資方代表，且宜由事業單位內具指揮監督且熟悉公司運作之人員擔任，例如：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人資人員等等；至企管顧問公司、仲介公司、退休人員或委任律師等非屬事業單位組織人員，皆不得作為勞資會議資方代表。
- 三、另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第2項規定，離職或退休人員等現行非企業內部人員，亦不得擔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